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苏环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06第02号

当事人：格林精密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70540484Y

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东进路2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光镐

我局于2021年6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6月4日，接到信访举报后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突击检查。经查明：1、你单位周转箱回收区的雨水窨井内存在大量废油，该窨井与厂区雨水总排口连通，2019年擅自新增1套水溶性切削液处理系统对含油废物进行处理，上述行为涉嫌非法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。我局已委托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雨水窨井内抽取15吨左右废油并安全贮存。2、周转箱回收区及露天油桶存放处地面有较多油渍，未采取防流失措施，存在废油滴漏、废液满溢现象。3、水溶性切削液处理系统所在作业间地面有较多油渍，室内西南侧墙角处有人为开凿的孔洞，墙外即绿化带，现场有经孔洞外排废油的痕迹，绿化带土壤中存在较多含油物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

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现场存放的周转箱及吸塑盘若干、水溶性切削液处理系统1套及废油简易处理工具若干、东南角废油暂存池1个、待处理废油及包装物若干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1年6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就地存放于你单位仓库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